

灵璧县大庙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大庙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安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主要是灵璧县大庙中心学校无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主要是灵璧县大庙中心学校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主要是灵璧县大庙中心学校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